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會第 2 階段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6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40005418 號函備查

一、 依據： 本會「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會」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二、 目的：遴選優秀克拉術選手進行培訓參加 2026 亞洲運動會，為國爭光。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克拉術委員會、高雄市立忠孝國中。

六、 選拔日期：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七、 選拔地點：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八、 報名選手資格：

（一）凡本會克拉術選手均可報名參加選拔賽，選手年齡限制 2009 年 9 月 1 日以上。

（二）開放柔道、角力或摔跤相關之選手參加選拔賽。

九、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截止，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 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ctkf.mylivescore.link/>

（二）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三）繳費方式：現場繳費。

（四）報名選手需與報名資料相符，如有不符，本會採收到報名表為基本資料。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六）因故無法參賽者請於報到 3 日前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結束一個月內），無故未參賽者不予退費。

（七）報名費每人新臺幣參佰元整。

十一、 選拔量級：

男子：-55kg、-66kg、-81kg

女子：-48kg、-52kg、-57kg、-63kg、-70kg、-78kg

十一、 比賽時間：男子組 4 分鐘、女子組 3 分鐘。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克拉術總會(IKA)實施之最新國際克拉術比賽規則。

十三、 比賽制度：選拔賽各量級參賽人數 4 人（含）以上採 4 柱復活挑戰賽制，3 人採循環賽，2 人採 3 戰 2 勝制，1 人不進行比賽。

十四、 獎勵：選拔賽各量級第 1 名為培訓選手、第 2 名為儲訓選手。

十五、 抽籤：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

十六、 注意事項：

（一）第 2 階段培訓隊培訓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培訓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二）取得培（儲）訓資格選手如無二線腰帶以上證書需進行補測，選手獲選棄權，則以選拔成績依序遞補至多到第 4 名，並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日期	時間	事項	備註
114 年 8 月 17 日 星期日	Am08:00~08:30	報到	
	Am08:00~09:00	當天比賽選手過磅	
	Am09:00~09:30	裁判會議	
	Am09:30	開始比賽	

（三）8:00~9:00 選手報到及過磅、9:00~09:30 裁判會議、09:30 開始比賽。

（四）過磅不裸磅但可依實際體重+0.2 公斤進行過磅，請於過磅前完成報到。

（五）過磅及參賽時應出示有效之身份證、健保卡或駕照，凡無法出示有效證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請於過磅時繳交家長同意書，未繳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七)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克拉術服裝並自備紅色腰帶。

(八) 女子選手克拉術服內需穿著白色圓領T恤，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三)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四)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五)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六)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7月30日。
- (七)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 十八、申訴：

-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終決。
- (三) 凡經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四)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人抗議成立，則取消其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管道：比賽現場由行政組受理，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派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傳真電話 02-29725512，電郵信箱 kurashtaipei@taiwan@gmail.com。

十九、保險：本賽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二十、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參加由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主辦之「2026 年  
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會第 2 階段培訓隊選拔賽」。

此致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

家長：(簽名或蓋章)

選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7 日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參加由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主辦之「2026 年  
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會第 2 階段培訓隊選拔賽」。

此致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

家長：(簽名或蓋章)

選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7 日